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吾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吾祥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甘州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涼州街路口，欲左轉駛入涼州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王逸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女即被害人呂○樺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沿同路段行駛在被告正前方，亦疏未注意，於左轉彎時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，貿然在該路口等待左轉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尾，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；被害人則受有左臀（公訴意旨誤載為左臂，應予更正）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
02 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
03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維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